

附件 1

教育部 101 年度體適能師資培育研習會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依據教育部核定文號。

貳、目的：十二年國教將廣設體適能檢測站，為因應其專業人員之需求，培育具備講授體適能指導暨檢測之師資，以擔任相關研習講師，俾利體適能檢測站運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。

二、承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學會、國立臺南大學、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。

三、協辦單位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（市）政府、
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公（私）立大專校院。

肆、培育內容：

體適能指導員或檢測員之理論基礎與實務操作。

伍、辦理時間及地點：

一、南區：101 年 8 月 13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；假國立臺南大學（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）。

二、北區：101 年 8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；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（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 3 段 143 號）。

陸、參加對象：

一、具備承辦單位（中華民國體育學會）核發之初級/中級體適能指導員證照者。

二、具備其他體適能相關證照者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

自即日起至 101 年 8 月 5 日（星期日）為止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填妥報名表以 E-mail 方式寄至本會彙整 (imagime3318@gmail.com)

┆ 電 話：02-77346878。

┆ 聯 絡 人：黃鈺傑先生。

玖、錄取方式：

一、依體適能指導相關證照及教學經驗優先遴選，各區錄取 100 名為原則。

二、錄取名單將於 101 年 8 月 8 日（星期三）公佈，請逕至教育部體適能網站 www.rocnspe.ort.tw 查詢。

拾、附則：

一、本研習會報名及所有課程一律免費，並提供研習資料及保險；參加人員住宿、交通及相關費用請由原服務單位報支；自行開車學員，請依相關規定繳交停車費用。

二、報名經錄取後需全程參與，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報名參加。錄取名單公佈後，因故無法參與者，請於 101 年 8 月 10 日（星期五） 前告知承辦單位。

附件 2

教育部 101 年度體適能指導師資培育研習會課程表

8 月 13 日 (星期一)
南區

14:00-14:30 報到
14:30-16:20 體適能檢測實務指導-分組
16:30-17:00 綜合座談
賦歸

8 月 15 日 (星期三)
北區

9:00-9:30 報到
9:30-11:20 體適能檢測實務指導-分組
11:30-12:00 綜合座談
賦歸